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负责目标任务管理工作，对接组织市局、区政府对机关年度考核工作；负责机关文秘、档案、保密、安全等工作；负责机关综合性材料的起草，会议的筹备、组织等工作；负责对市局、区委、区政府、局务会议议定、领导交办的事项跟踪督办工作；组织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组织全区土地、矿产资源等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工作；负责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公务车辆、固定资产、精神文明、机关考勤管理等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负责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维护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财务工作；负责单位日常经济业务的核算工作，规范财务审批手续，确保报销票据手续完备、内容真实、数字准确，按期报账，账目清晰；对审计、财政、税务等部门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进行的监督，应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负责单位非税收入的征缴工作，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原则，同时做好相关财政票据的领购、开据、缴销等管理工作；负责整理凭证、账簿等会计资料并及时移交局档案室；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负责开展全区土地资源调查、变更调查及动态监测，建立地籍档案并运用成果；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区国土空间规划；调处土地权属纠纷；负责区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组织实施区级城

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负责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村民宅基地“房地一体”、集体林权权籍调查和登记工作；负责原土地登记档案查询服务；市不动产登记局安排的其他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补充耕地后备资源的调查摸底，潜力挖掘工作；编制区级土地整治规划；负责辖区内土地开发、复垦、整理项目的踏勘、立项、监督管理和检查验收等工作。

5、负责贯彻落实耕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政策，分解下达耕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指标，指导、检查各镇街耕地保护落实情况；承办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资料的受理、审查、上报。负责全区临时用地审批工作。

6、负责全区“十三五”期间移民搬迁工作；编制全区移民搬迁总体规划、年度实施计划；落实中省搬迁政策、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及推进措施；做好移民搬迁资金的使用监管工作；协调处理移民搬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7、负责监督检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落实上级决议、决定及规章制度情况；党纪和行政法规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维护党的纪律、贯彻民主集中制、选拔任用所管干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政勤政的情况。协助做好政风行风工作；配合做好干部职工违纪行为及案件的查处工作；配合做好局党组和行政领导班子的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助督促检查各单位、基层所及机关各科室，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和执行本局的各项规

章制度，以及工作作风、工作纪律、依法行政情况；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8、负责本辖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监督管理；负责权限内采矿权的新立、延续、变更、注销许可；负责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年报的汇总、上报和本辖区矿业权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组织实施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办法、标准、规程、规范；配合执法监察整顿矿产秩序，打击违法开采；负责全区矿山企业矿山储量统计登记和年报汇总；组织编制和实施区级矿产资源规划。

9、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节约集约土地利用法规政策；负责供地前期的资料收集、整理、上报工作；负责闲置用地清理工作，做好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措施的落实；配合市局做好我区工业用地、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公共管理服务用地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负责全区农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制定工作；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0、负责系统内人员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系统内人员的工资、职级晋升、职务调动工作后工资理顺工作，负责在职人员的工资晋档、晋级和工资变动工作；贯彻国家专业技术职称政策，完成事业单位职称申报工作；负责系统内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系统内干部、职工的养老保险工作；负责承办干部、职工年度考核、奖惩等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1、负责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地质环境保护规划、

年度防治方案；对地质环境保护进行管理监督、地质灾害防治进行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组织实施、监督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监督检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

（二）内设机构。

宝鸡市国土资源局渭滨分局设下列 11 个内设机构：

办公室、人教科、财务科、耕地保护科、规划地籍科、规划地籍科、土地利用科、矿产管理科、地质环境科、发证科、监察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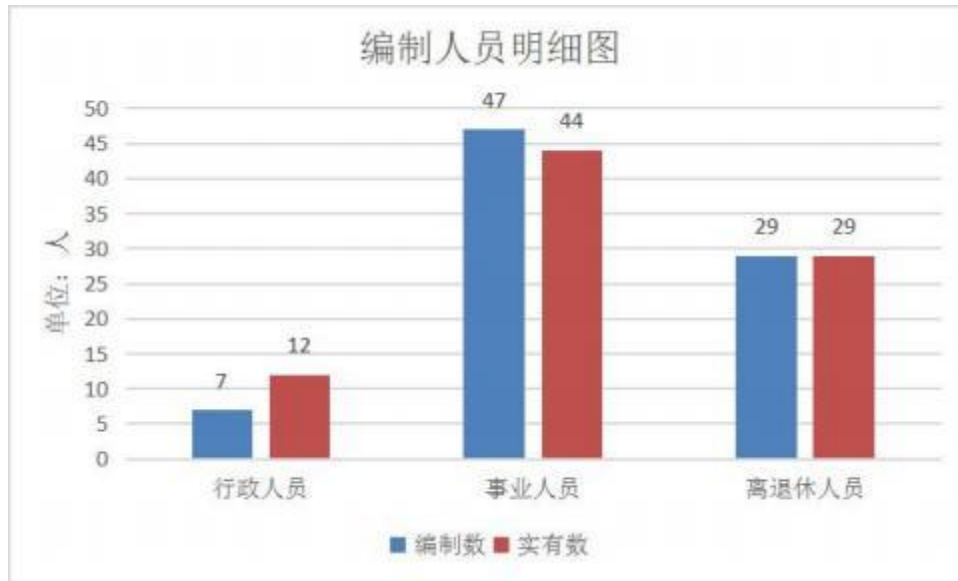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5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4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机关）
2	宝鸡市渭滨区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3	宝鸡市国土资源局渭滨分局统一征地办公室
4	宝鸡市渭滨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5	宝鸡市国土资源局渭滨分局乡镇国土资源管理员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4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47 人；实有人员 56 人，其中行政 12 人、事业 4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9 人。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83.1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127.58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9
		9. 卫生健康支出	31.11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24.61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10.69	本年支出合计	1,113.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7.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4.83
收入总计	1,258.44	支出总计	1,258.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1,010.69	883.11						127.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9	57.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89	57.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89	57.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11	31.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1	31.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11	31.1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21.69	794.11						127.5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921.69	794.11						127.58
2200101	行政运行	667.58	540.00						127.58
2200109	自然资源跳槽与确权登记	50.00	5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204.11	204.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13.61	1,063.61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57.89	57.89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57.89	57.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57.89	57.89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31.11	31.11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31.11	31.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31.11	31.11				
220	自然资源海 洋气象等支 出	1,024.61	974.61	5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 务	1,024.61	974.61	5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770.50	770.5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 查与确权登 记	50.00		5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204.11	204.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	883.1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9	57.89		
		9. 卫生健康支出	31.11	31.11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801.12	801.12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83.11	本年支出合计	890.12	890.1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0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0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890.12	支出总计	890.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90.12	840.12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9	57.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89	57.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89	57.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11	31.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1	31.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11	31.1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01.12	751.12	5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801.12	751.12	5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547.01	547.01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50.00		5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204.11	204.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790.89	公用经费合计		49.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2.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24
30101	基本工资	280.17	30201	办公费	10.65
30102	津贴补贴	122.21	30202	印刷费	0.34
30103	奖金	157.81	30205	水费	0.65
30107	绩效工资	90.35	30206	电费	2.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89	30207	邮电费	0.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11	30211	差旅费	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7	30213	维修（护）费	1.3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09	30216	培训费	1.29
303	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	8.4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00
30304	抚恤金	6.14	30229	福利费	3.05
30305	生活补助	1.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4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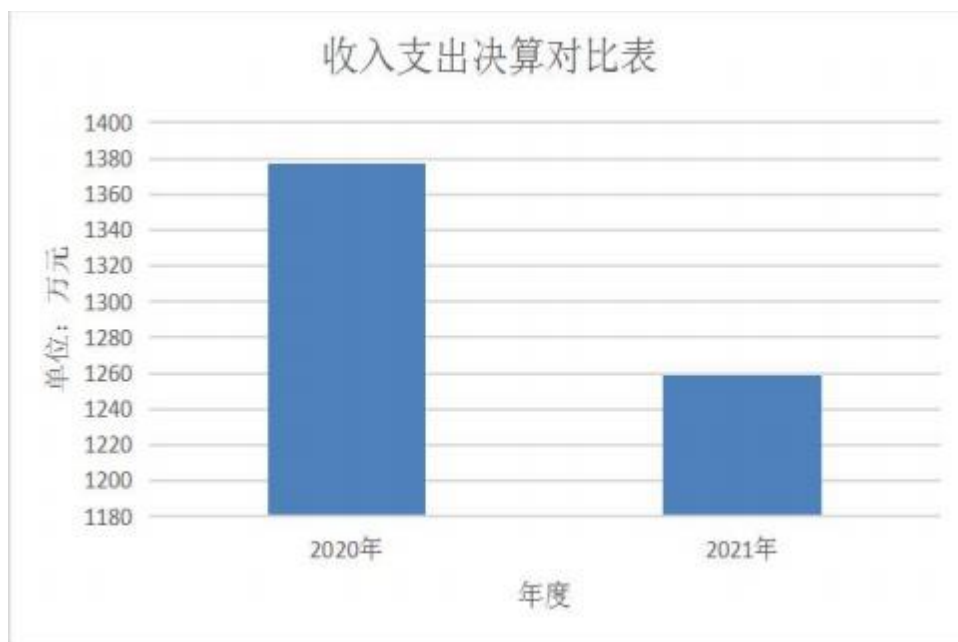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60			0.60		0.60		
决算数	0.60			0.60		0.60		1.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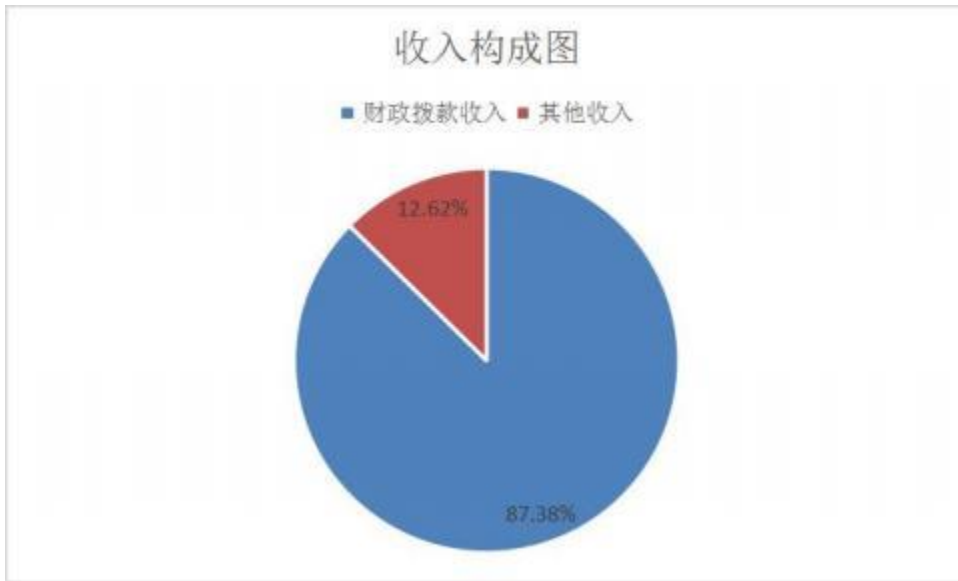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258.4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19 万元，下降 8.6%。主要是今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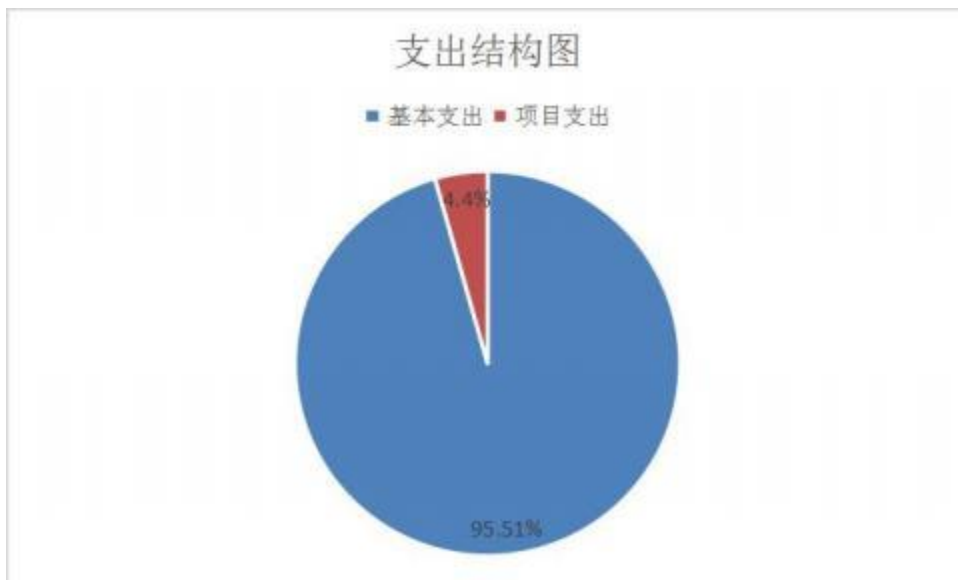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010.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83.11 万元，占 87.38%；其他收入 127.58 万元，占 12.6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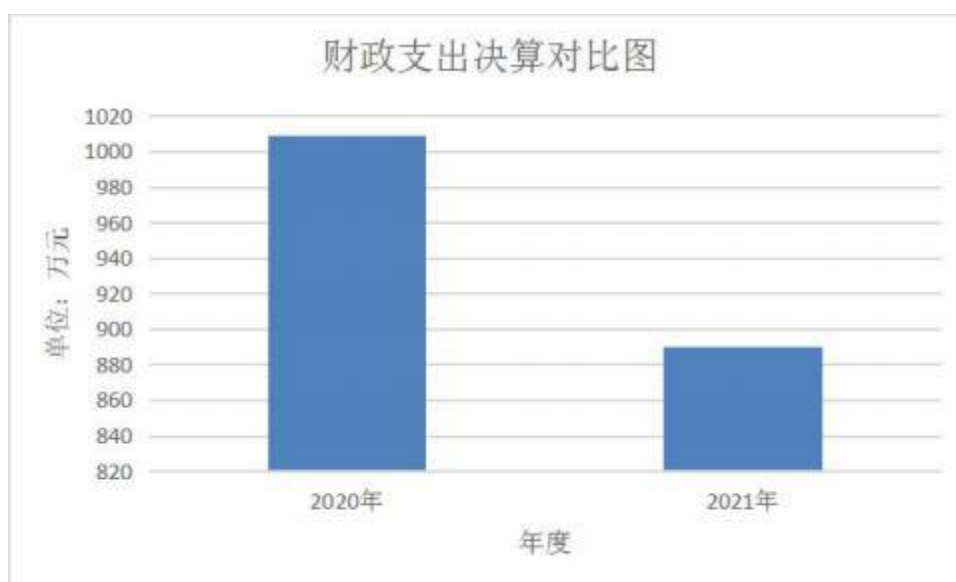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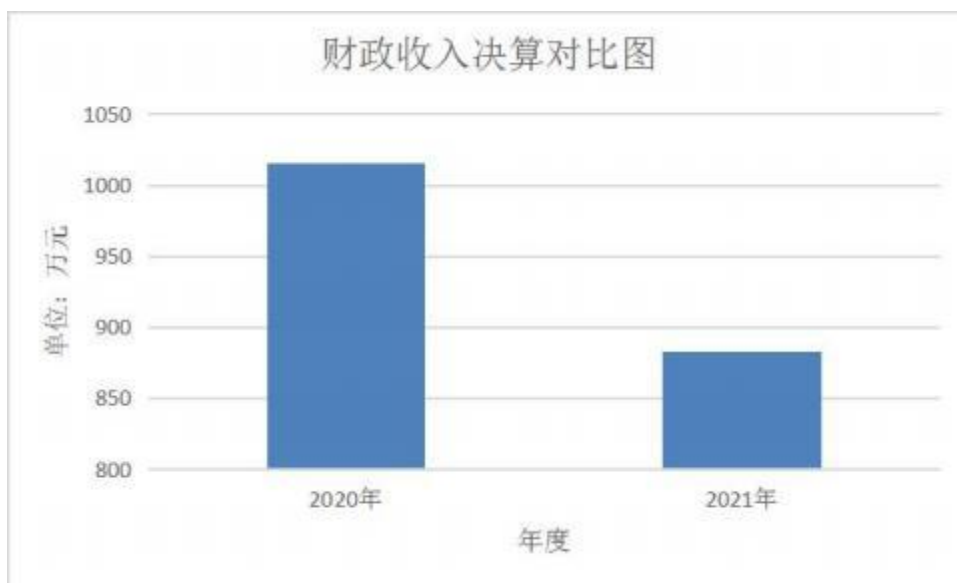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合计 1113.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3.61 万元，占 95.51%；项目支出 50.00 万元，占 4.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83.1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2.55 万元，下降 13.05%，主要原因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减少。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90.1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8.53 万元，下降 11.75%，主要原因使用上年结转数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90.12 万元，支出决算 89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9.38 万元，增长 5.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为 57.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支出的 6.5%。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 31.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支出的 3.5%。

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预算数801.12 万元，支出决算数801.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支出的 9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40.1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790.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82.40 万元、津贴补贴 280.17 万元、奖金 157.81 万元、绩效工资 90.3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8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1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09 万元。

（二）公用经费 49.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65 万元、印刷费 0.34 万元、水费 0.65 万元、电费 2.87 万元、邮电费 0.25 万元、差旅费 3.01 万元、维修（护）费 1.31 万元、培训费 1.29 万元、委托业务费 18.00 万元、福利费 3.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4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60 万元，支出决算 0.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60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无因公出国（境）人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无购置车辆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0.6万元，支出决算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1.29万元，支出决算1.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无会议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9.24万元，支出决算49.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42.34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宝鸡市渭滨区“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50.00万元，执行数50.00万元，超出预算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1量），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

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

宝鸡市渭滨区“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 50.00 万元，执行数 50.00 万元，超出预算的 0%。（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渭滨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 1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渭滨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0.00 万元，执行数 5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产出和效果：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完成区域内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及农房所有权权籍调查工作，建立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用于我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定性指标多、定量指标少，不易评价。下一步改进措施：设置更加科学的绩效指标，科学合理进行量化评分。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宝鸡市渭滨区“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				
市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0	100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50	1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各地要以登记发证为主线，因地制宜，采用符合实际的调查方法，将农房等集体建设用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纳入工作范围，建立健全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实现统一调查、统一确权登记、统一发证，力争尽快完成房地一体的全国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目前完成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外业测量，资料收集，权属调查，按时限汇交了数据库。权籍调查公示全部结束，正在进行每户村民的签字确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要求实现三镇 31 个村 10095 户统一调查、统一确权登记、统一发证	按要求逐步完成	持续推进	
		质量指标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送数据	满足房地一体各项需求	持续推进	
			完成省、市房地一体各项要求	满足房地一体各项需求	持续推进	
		时效指标	按时间节点及时完成	按照工作进度要求的时间节点按时完成	持续推进	
		成本指标	节约控制各项开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健全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实现统一调查、统一确权登记、统一发证，力争尽快完成房地一体的全国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实现完成各项调查	持续推进	
		社会效益指标	以登记发证为主线，因地制宜，采用符合实际的调查方法，将农房等集体建设用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纳入工作范围，建立健全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社会满意	持续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夯实自然资源调查基础和推进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举措	推进各项联动工作	持续推进	
可持续影响	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制度，形成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指标	覆盖城乡房地一体的不动产登记体系, 进一步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监管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率指标	≥96%	满意	
			2: 各级主管部门满意率指标	≥96%	满意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 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全年预算数 1258.44 万元, 执行数 1113.6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88.49%。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本部门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配合完成中心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预算事项不精确。下一步改进措施: 强化预算执行, 提高预算执行水平。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渭滨分局

自评得分：95分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履行全区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部分类。				1、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2、城市综合体检规划；3、地质灾害防治工作；4、生态保护修复工作；5、耕地保护工作；6、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三）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履行自然资源管理、移民搬迁、不动产统一登记、地质灾害防治等职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大棚房整治、违建别墅清理清查等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半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半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100%	100%	82.01%	6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半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调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0	0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调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追加调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半年进度，进度率≥45%		55%	4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0	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过程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按照“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明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2021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

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